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哲慈
電 話：(02)7736-7449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70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7059A00_ATTCH1. pdf)

主旨：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7月5日高師大進字第11100058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為提供符合該校所列學歷、語言認證及教學年資等條件之現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選習，於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客家語文專門課程40學分成績及格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由該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以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協助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三、請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簡章招生對象條件人員報名課程；有關課程資訊請詳閱簡章或逕洽該校蔡先生聯繫詢問：07-7172930轉3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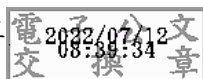
正本：各國立高中高職、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07/12



1110004723

副本：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18

線